

檔 號：RND-99
保存年限：5年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函

地址：台北市和平東路2段106號
聯絡人：陳家豪
電話：27378010
傳真：27377566
電子信箱：chaochen@nsc.gov.tw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6月9日

發文字號：臺會綜二字第0990040228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099D2010192.PDF, 099D2010193.DOC, 099D2010194.PDF, 099D2010195.DOC) (099D2010192.PDF、099D2010193.DOC、099D2010194.PDF、099D2010195.DOC, 共4個電子檔案)

主旨：本會99年度「傑出研究獎」申請案自即日起接受申請，至99年8月2日下午6時截止，逾期未送達本會者，恕不受理。
。檢送新修訂之「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傑出研究獎遴選作業要點」1份，請查照轉知。

說明：

一、旨揭新修訂之本會傑出研究獎遴選作業要點，自即日起實施。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一)申請案除由勾選之學術處審查外，申請人於申請截止日前五年內執行之研究計畫，如有超過三分之一件數由其他學術處核給者，該相關學術處亦應分別進行審查。(詳作業要點第六點)

(二)學術研究類(含跨領域研究類至多五名)獲獎人數每年以九十三名為限。(詳作業要點第七點)

二、本會為獎勵研究成果傑出之跨領域研究人才，於學術研究類增加跨領域研究類獲獎人數至多五名，申請人申請截止日前五年內重要研究成果如屬跨領域研究者，可於申請表C701申請類別中勾選申請內容是含跨領域研究，且在表

研究發展處





裝

訂



C702列出跨領域研究之代表作名稱及跨越2個以上之領域(或處)別，並說明對跨領域研究發展之具體貢獻，本會相關學術處除將其申請案於學術研究類審查外，亦將擇優者送至跨領域研究類同時審查。

三、旨揭截止收件日期，係指各申請機構將申請案彙整送出並造具申請名冊後，備函檢附申請名冊送達本會之日期，各申請人務必依申請機構規定之截止收件日期前完成線上申請作業。

四、99年度傑出研究獎申請案已全面實施線上製作申請表…等各類表件，請申請人務必至本會網站

(<http://web.nsc.gov.tw>) 進入「研究人才網線上申辦」之「獎勵補助類」點選「傑出研究獎」線上製作及傳送申請案。(詳傑出研究獎www線上申請作業使用注意事項)

五、請貴機構總承辦人務必至本會網站點選「大專院校及研究機構」項下之「傑出研究獎申請案線上彙整作業」製作及列印申請名冊(按申請類別及處別列印)1式2份於規定期限前函送本會，未依規定辦理或線上申請資料不全者，恕不受理。

六、榮獲99年度傑出研究獎者，於獎勵期間(自99年8月1日至102年7月31日)如有主持本會傑出學者研究計畫、跨領域整合型計畫總計畫、尖端研究計畫、卓越領航計畫總計畫、卓越團隊計畫總計畫及學術攻頂研究計畫，其研究主持費將調整為月支新台幣1萬元，並將傑出學者研究計畫修改為一般型研究計畫。

七、檢附傑出研究獎申請表、傑出研究獎WWW線上申請作業使用注意事項及99年度傑出研究獎申請名冊各1份。

正本：國立臺灣大學等280個機構

副本：本會自然處、工程處、生物處、人文處、科教處、會計室、法規會、資訊小組、綜合處(均含附件)





99/06/09
13:48:52

主任委員李羅權

裝



訂

線

擬：一、待核後將車又登錄文件公署系統之周知。
二、事不登錄校內收件截止日為99年7月26日，
申請人請於截止日前向國立中央圖書館申請作業。
三、及存底影印之份送交相關系所知悉。

教授兼陳建良
主任秘書

專案計畫人員陳亭妃

秘書張東成

教授兼尹邦嚴
研發

國立中央大學
校長許和鈞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傑出研究獎遴選作業要點

99年6月3日本會第702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一、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獎勵研究成果傑出之科學技術人才，長期從事學術或產學研究，以提升我國學術研究水準及國際學術地位，並強化我國產業技術研究成效及提升產業技術研發能力，增強國家科技實力，特訂定本要點。

二、申請機構：

(一)公私立大專院校及公立研究機構。

(二)經本會認可之財團法人學術研究機構及醫療社團法人學術研究機構。

三、申請人資格：

申請人除應符合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資格(不含已退休、累獲本會傑出研究獎三次以上人員)外，並應分別符合下列規定：

(一)學術研究類：

近五年內研究績效傑出，並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

1. 在理論創新、實驗技術發展或儀具製作上，其研究成果能顯著提升我國國際學術地位。
2. 領導執行大型、整合型之研究計畫，其成果對國家建設或科學教育有重大貢獻。
3. 研究成果在重要學術雜誌發表且具有創見。

(二)產學研究類：

申請人近五年內應用研究成果或產業技術應用績效傑出，並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

1. 研究成果能顯著促進產業競爭力及產業升級，提升我國在該領域或學門之產業技術地位及技術創新研發能力。
2. 研究成果能達到預期之技術指標、效益，並對國家建設、產業升級或提升產業技術之研發能力確有助益。
3. 研究成果獲得發明專利，且具實務應用潛力與創見。

四、申請方式：

(一)申請人應至本會網站線上製作下列文件後，將申請案線上傳送至申請機構，由申請機構彙整送出並造具申請名冊一式二份函送本會申請；文件不全或不符合規定者，不予受理：

1. 傑出研究獎申請表。
2. 個人資料表。
3. 依本會各學術處規定，應填之相關表件。
4. 申請截止日前五年內(此段期間曾生產或請育嬰假者，得延長至七年內，但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績效文件：

(1)學術研究類：已發表最具代表性之學術著作或研究成果至多五篇。



(2)產學研究類：於技術創新及技術突破之研發成果或重要績效，含技術移轉、發明專利、技術報告或學術著作等至多五件。

5.前款績效文件應註明發表之年月及出處，已被接受刊登尚未正式出版者須附被接受函。學術著作如屬數人共同研究完成者，須於該項著作檔案第一頁說明個人之貢獻。

(二)本會各學術處得依當年度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案審查結果遴薦人選，由其依前項規定提出申請。

五、申請期限：

申請機構應依本會規定之期限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六、審查：

(一)審查方式：

- 1.由本會各學術處進行初審與複審二階段審查。必要時得送國外專家學者審查。
- 2.學術研究類及產學研究類分開辦理審查。
- 3.申請案除由勾選之學術處審查外，申請人於申請截止日前五年內執行之研究計畫，如有超過三分之一件數由其他學術處核給者，該相關學術處亦應分別進行審查。
- 4.由本會副主任委員主持之審查會議決定獲獎人名單，簽陳主任委員核定。

(二)審查作業期間：以自申請案截止收件之次日起五個月內完成為原則，必要時得予延長。

七、獎勵：

(一)獲獎人數：

- 1.學術研究類(含跨領域研究類至多五名)每年以九十三名為限。
- 2.產學研究類每年以五名為限。

(二)獲獎人除由本會頒發獎狀一紙外，並發給連續三年之獎勵金，每年獎勵金額新臺幣三十萬元，並自申請當年之八月份起給予獎勵。

八、獲獎人名單，由本會核定後函知申請機構，依本會規定格式造具印領清冊函送本會辦理撥款。

九、申請人之申請文件，涉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依本會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規定處理。

十、其他事項：

(一)傑出研究獎同一年度以申請一件為限。

(二)獲獎人以獲頒三次為限。

(三)累獲傑出研究獎三次者，得依本會補助特約研究人員從事三年期特約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規定，申請特約研究計畫。

(四)傑出研究獎獲獎人，於獎勵期間不得再提出申請。

十一、本要點未盡事宜，依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國科會傑出研究獎WWW 線上申請作業使用注意事項

1. 本作業適用於Internet Explorer (IE) 6.01 版以上或Netscape Navigator 7.01 版以上之瀏覽器，惟建議使用Internet Explorer (IE) 6.01 版以上之瀏覽器，本會網址：<http://web.nsc.gov.tw>。
2. 本系統提供傑出研究獎申請書之線上製作作業，包括表C701的資料輸入、表C702及所有表格的空白Word檔案下載及上傳作業。
3. 申請人需有本會核發之ID及Password，方能使用線上申請系統。ID及Password的取得方式為先連線至本會網站首頁，自左上方「線上申辦登入」處，點選「新人註冊」，輸入申請人基本資料後按「確認」鈕：
 - (1)若本會研究人員系統已有該申請人資料，則系統會告知原ID並取得新的Password。
 - (2)若系統內無申請人資料，則需輸入個人詳細基本資料後，再將顯示的「研究人員基本資料表」列印簽名並經單位主管簽名確認後，傳真至本會資訊小組(Fax：(02)2737-7691)，國科會在收到傳真後四個工作小時內會完成身分確認且自動寄送確認信函，以便取得您的ID與Password。
4. 若申請人遺忘ID及Password時，請自本會網站首頁「線上申辦登入」處，點選「忘記密碼」，輸入申請人基本資料後按「確認」鈕：輸入提示語答案再次確認為本人，則系統會告知原ID並請申請人自行重新設定一組新的Password；若無設定提示語且先前有留下個人Email信箱，申請人確認Email信箱無誤後，系統將自動寄送更改密碼確認信函，可取得原ID及新的Password。
5. 自本會網站首頁「線上申辦登入」處，點選「研究人才」身份，輸入申請人之ID及Password後進入「研究人才個人網」，在「研究人才網線上申辦」「獎勵補助類」項下，點選「傑出研究獎」，選擇申請類別，進入個人基本資料畫面，確認後即進入本系統之「主畫面」，從主畫面視窗上點選「新增」，即可新增一筆申請案。傑出研究獎同一年度以申請一件為限。
6. 申請書製作完畢後，按「繳交送出」後會列出所有已完成登錄及上傳的表格及相關附件，經申請人確認無誤後，製作申請書合併檔，再按「繳交送出」。該筆申請案一旦按「繳交送出」後，所有資料會自動傳送至申請機構，此時申請人即無法再作任何修改，除非請申請機構之承辦人員在電腦上按「退件」鈕，申請人方得再進入本系統修改該筆申請案。修改完畢後必須再按「繳交送出」至申請機構。
7. 申請人將所有申請資料完成登錄及上傳並經審查無誤後，申請機構承辦人員即可透過「傑出研究獎申請案線上彙整作業」將申請人之傑出研究獎申請案線上製作所產生之相關資料傳送至本會，方完成傑出研究獎線上申請作業。
8. 為避免網路交通擁塞，請申請人於申請機構規定之期限前提早上線使用。
9. 對本作業系統如有任何疑問，請與本會資訊小組聯絡(電話：0800-212-058、02-2737-7591)。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傑出研究獎申請表

99.05.26 製表

一、基本資料

申請條碼：

--

申請機構/系所(單位)					
申請人姓名		職稱		身分證號碼	
申請類別	☐ 學術研究類(申請內容是否含跨領域研究 ☐ 是； ☐ 否) ☐ 產學研究類				
歸屬處別	☐ 自然處 ☐ 工程處 ☐ 生物處 ☐ 人文處 ☐ 科教處				
歸屬學門	代碼		名稱		
申請人連絡方式	電話：(公)_____ (宅/手機)_____				
通訊地址					
傳真號碼		E-MAIL			

表 C701

申請人簽章：_____

日期：_____

請依申請類別分別填寫

重要研究成就 (A4 規格, 至多 5 頁):

- (一) 學術研究類(含跨領域研究類): 請敘述重要研究成就及對學術研究發展之具體貢獻。(重要研究成就如屬跨領域研究者, 請列出跨領域研究之代表作名稱及跨越 2 個以上之領域(或處)別, 並說明對跨領域研究發展之具體貢獻, 各學術處除了在學門審查外, 也將擇優者, 送至跨領域研究類同時審查)
- (二) 產學研究類: 請敘述應用研究成果或產業技術應用之重大貢獻。(如有相關證明文件, 請合併掃描成.pdf 檔線上傳送)
 - (1) 技術創新及技術移轉能顯著促進產業發展之具體成就。
 - (2) 應用於產業技術所獲得之創見與重大貢獻。
 - (3) 獲得發明專利之重要成果與具體效益。

三、國內外重要獎項:

- (一) 學術研究類: 曾獲國內外學術獎及其他學術榮譽之名稱及日期。
- (二) 產學研究類: 曾獲國內外發明獎或其他獎項之名稱或及日期

四、曾被國際研討會邀請演講(*Plenary lecture or Invited lecture*)之會議名稱及日期。

五、其他資料: 如擔任國際重要學會理監事、國際知名學術期刊編輯、評審委員或重要民間企業公司擔任諮詢顧問等及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以上四項均請填寫申請截止日前五年內之資料, 此段期間曾生產或請育嬰假者, 得延長至七年內, 但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99 年度傑出研究獎申請名冊(學術研究類)

機構名稱: _____

處 別：_____

[illegible]

承辦單位主管：

人事主管：

機構首長：

◎本申請名冊係依「申請類別」+「處別」+「系所」+「申請條碼」之順序排列，並以「申請類別」及「處別」分頁列印。

10

機構名稱：_____

處 別：_____

[illegible]

機構首長：

◎本申請名冊係依「申請類別」+「處別」+「系所」+「申請條碼」之順序排列，並以「申請類別」及「處別」分頁列印。